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 波先生(副主席)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 王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先生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張 全先生(主席) 謝柏堂先生 陳 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謝柏堂先生(主席)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中奎先生(主席) 謝柏堂先生 陳 楓先生 張 全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中奎先生(主席) 謝柏堂先生 陳 楓先生 張 全先生

## 授權代表

劉中奎先生 梁珮琪女士

##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ACS, ACI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包商銀行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灣廣場 20樓 2001-2005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香路香年廣場A座9樓

## 公司網址

www.anxin-china.com.hk

# 股票代碼

1149



本人謹代表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安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宣佈,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卓越表現。

二零一二年對中國安芯來說是碩果頗豐的一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港幣 8.5億元,較去年同期躍升42%;與此同時,獲得淨利潤高達港幣5.48億元,同比增長36%。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港幣3.6仙之期末股息。

本集團的驕人成績,主要源自在集團全體同仁的辛苦努力下所取得的ISD監測點數目之增加。作為首批獲中國政府認可的煤礦ISD系統營運服務商之一,也是唯一一家能夠做到對重點企業進行有效監控的多工業ISD系統營運服務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合作,深入業務拓展,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持續動力。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新增10,800個監測點,累計達23,388個,足跡遍佈全國10個省份及34個市縣。我們預計憑借集團ISD業務的亮眼表現,於二零一三年會有新的框架協議陸續簽訂,集團收益在未來仍會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作為ISD行業中的領軍企業,我們在集團發展策略上也與時俱進做出調整。在此我很榮幸能和各位一起分享。



# ISD業務

## 國家政策推動,地方政府支持,安芯迎來新商機

在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期間,國家計劃投資6,250億元人民幣推進企業安全生產建設。另外,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114號文,明確提出政府所期望的應急平台體系建設時間表,即在二零一五或之前完成省/市級大中型企業的聯網建設,強調硬件建設和軟件建設兩手抓,最大限度地發揮應急平台的信息化優勢。

中國安芯業務發展與政府的戰略目標方向一致。於本年度內,中國安芯進一步加快業務拓展步伐,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開拓了湖南及湖北的ISD市場,為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地區的市場開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年內與重慶市安監局簽了一項合作項目協議,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實現重慶轄區內800個礦點、2,200個非煤礦山及50萬重點監控企業的監管工作,項目總金額高達24億人民幣,其中約7億元來自ISD業務。本集團成功突破重慶市場,拓展省級業務,不僅符合國家建設西部安全(應急)產業基地的戰略目標,更為本集團帶來巨額直接效益,奠定未來長期高速增長基礎。

### 把握策略性收購機會,鞏固安芯龍頭地位

世界經濟的不明朗,製造了不少策略性收購的機會。本集團就在二零一二年下旬宣佈收購達嘉有限公司(「達嘉」)及其全資子公司吉林省贏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吉林贏科」)全部股權,以擴展業務範圍。此次收購完成後,中國安芯於吉林省內的ISD監控中心由二零一一年的二個增加至六個,這將帶來2,566個監測點的服務費收入。同時,吉林贏科於吉林省內對建築工地的營運模式也將為中國安芯整個ISD業務帶來新的靈感。這一收購不僅為本集團貢獻了不容忽視的利潤,更鞏固了本集團於ISD領域的龍頭地位。



# ISS業務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ISD業務來說,是碩果纍纍的收穫期,而對於擁有更廣闊市場的智能公共安全領域ISS業務來說,則是欣欣向榮的萌芽期。

### 引進以色列先進技術, 進軍公共安全市場

我們致力於和技術含量高的企業進行磋商,以創造雙贏的局面。隨著國際先進技術陸續走進中國市場,我們預計會看到更多與國外公司合作的機會。為此,本集團也做好了長期安排,抓緊機會,增強自身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了對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包括用於視頻監控系統之DVR、NVR、監控攝像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並於三月收購目標公司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引進以色列先進視頻分析技術,獲得一系列知識產權,包括有索引及搜索視像之圖像文本方法之專利、通過判斷畫面物體行為過濾原始視頻之方法等。上述兩家公司的成功收購,使本集團可將相關高新技術與安防硬件產品結合,有助於將產品鏈延伸至公共安全等下游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第十四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發佈iVAS (Intelligent Video Analysis System)智能視頻分析產品,強勢進軍公共安全市場。通過此次發佈會,成功吸引相關渠道商及客戶的注意,有機會進一步商討具體合作。本集團之iVAS系統能夠在石油化工、城市交通、銀行安保等多個領域中發揮重要作用。憑借可靠的營運經驗,我們已經與一些具體的城市開始接洽,以城市為試點推廣iVAS業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會有一到兩個試點。通過對試點城市營運情況的監測,確定ISS業務的盈利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分配更多有效資源支持ISS業務的發展,預計將錄得可觀收入。

我們相信憑借我們在安全領域的堅實基礎,通過與ISD系統共享技術和市場資源,智能公共安全領域的業務發展必將成為集團利潤的新興增長點。



# 總結

中國目前的宏觀政策環境十分有利於本集團ISD業務及ISS業務的發展。在政府對工業安全生產的決心和積極發展公共安全產業政策的指導下,在眾多夥伴和股東的支持下,中國安芯將抓住工業安全生產、公共安全和環保監測建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繼續成為ISD系統行業的龍頭企業,並同時引領安全領域進行革命性的技術改革,向擁有更廣大市場空間的ISS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鑒於當前ISD業務的市場滲透率及競爭情況,本集團的ISD業務分部將繼續保持現有的毛利潤率和淨利潤率。與此同時,我們將通過提升ISS分部產品的技術附加值,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實現高於同類產品的毛利潤率和淨利潤率。肩負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使命,我們力求在追求穩定毛利和淨利的同時,繼續保持平穩的派息政策。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我也向鼎力 支持和信任本集團的股東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 劉中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集團的業績表現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港幣8.50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8億元),同比上升約42%。歸屬於本集團股東之淨利潤約為港幣5.48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4億元),同比上升約36%。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20.0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6.37仙)及港幣19.89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5.35仙)。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6.18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6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回顧

### 中國人民生活態度的改變

踏入二零一二年,經濟危機持續席捲全球大部分發達經濟體,歐元區岌岌可危、全球經濟增長停滯不前。但在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措施的幫助下,中國平穩度過危機,成為了全球經濟亮點。於二零一二年,中國GDP穩步增加7.8%。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提高了居民收入並且推動了城鎮化的進程。隨著居民收入及生活質素的提升,生活方式亦在發生改變,廣大民眾開始關注如食品安全、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社會治安與民生問題。



### 「十二五」規劃及「一一四」號文件加速ISD業務的開展

在「十二五」規劃中,中央政府重申加強安全生產監管及提高應急救援能力的決心。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監總局」)在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的「一一四」號文件也強調,到二零一五年年底,安監總局的目標是完成全國省/市級大中型企業的監控聯網工作。此外,《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正式出台,安監總局總工程師黃毅在對公眾解釋該規劃時,明確指出十二五期間全國投入安全生產的資金總規模將不小於6250億元人民幣。

## 「智慧城市」及「美麗中國」的趨勢有利於ISS行業發展

目前中國國內正在興起從平安城市轉向智慧城市的建設高潮。初期建設的普通公共安全系統已經不能滿足城市監管部門日常的工作需要,高度智能化的新一代公共安全系統才有可能幫助監管部門順利的完成工作。本集團憑借二零一二年的兩次收購(煜宏集團及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在智慧城市系統(我們稱之為ISS)建設領域內的佈局,樹立起了集團在智能視頻分析及智慧型視頻監控領域的旗幟。

中國政府的宏觀策略十分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我們相信,鑒於當前ISD業務的市場滲透率及競爭情況,本集團的ISD業務分部將繼續保持現有的毛利潤率和淨利潤率。與此同時,我們將通過提升ISS分部產品的技術附加值,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努力實現高於同類產品的毛利潤率和淨利潤率。

在政府對安全生產及公共安全產業日益重視的大環境支持下,立足於集團自有的ISD業務及未來ISS業務可能帶來的巨大收益,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進一步實現我們「中國安芯,安心中國」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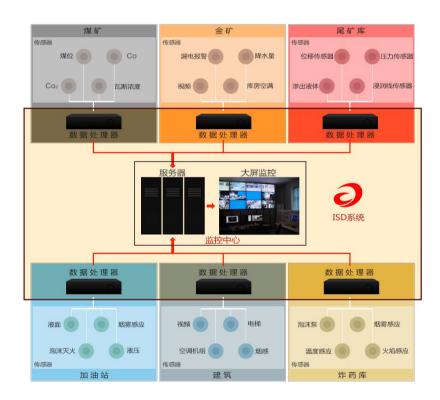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定位為中國工業安全及公共安全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和營運服務商的領導者。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 i) ISD即「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和ii) ISS即「智能安全系統」。



### ISD業務分部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and Rescue Coordination System」的簡稱,即「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系統是在中國特殊國情下,實現政府對危險化學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質、煤礦等生產企業和各類重大危險源的實時遠程監控、應急救援指揮調度及輔助決策的電腦信息系統(有關ISD系統運作模式間圖一)。ISD系統將眾多企業/危險源自身所安裝的傳感器數據進行收集處理,然後送回政府安監部門的監控中心,使得政府可以進行實時有效的監管,從而降低轄區內企業/危險源發生事故的機率。此外系統還儲存有政府監管部門的應急預案,並配備有完備的指揮調度系統,以便在突發事故之時能夠幫助監管部門進行有效的應急救援指揮調度,從最大程度上減少事故傷亡人數,降低事故所帶來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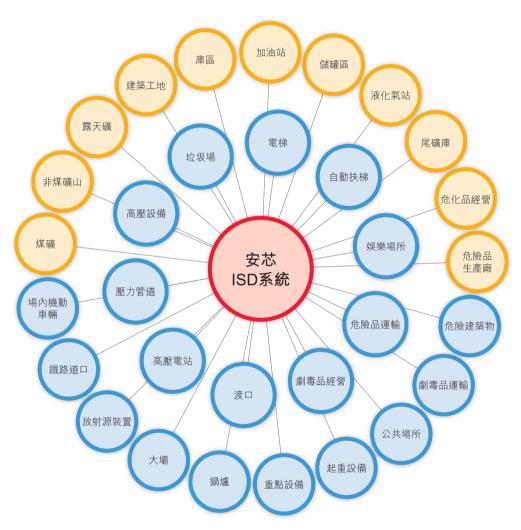


圖一: ISD系統示意圖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在全國重大危險源普查中將危險源大體分為31個類別,而中國安芯的ISD系統目前可以應用於其中的11類不同行業,包括煤礦、非煤礦山、露天礦、建築工地、庫區、加油站、儲罐區、液化氣站、尾礦庫、危化品經營以及危險品生產廠(有關31類重大危險源示意圖見圖二)。

圖二:重大危險源示意圖



註: 黃色部分為中國安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覆蓋的範圍。



於回顧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ISD系統分部繼續取得驕人的戰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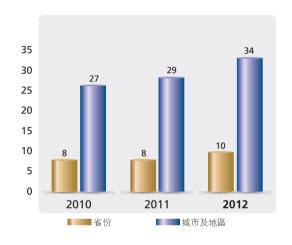
本集團之ISD業務組合於年內分別於湖南、吉林、湖北以及雲南省新增七個監控中心,並於現有及新增監控城市合計增加10,800個監測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國範圍內累計建設了ISD監控中心三十六個,ISD監測點23,388個,足跡遍佈十個省份,三十四個市縣。

# 地理覆蓋

個

監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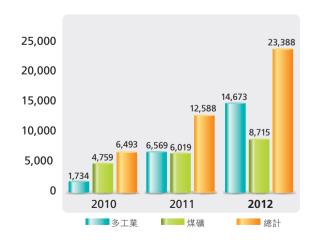
個





## 監測點

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重慶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在重慶市成立ISD系統。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監控中心,目的在於根據中國重慶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之規定監控重慶市之工業企業安全。整個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 ISS業務分部

智能安全系統ISS全稱為Intelligent Safety System,特指跟傳統安全系統所不同的智能安全系統。傳統的安全系統只能被動的將所有信息收集並交給工作人員,從而使得工作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要面對大量冗余並且無效的信息。而中國安芯所定義的智能安全系統則可以依據需要將大量冗余且無效的信息過濾,只將有意義的信息提供給工作人員。從而極大的提高安全系統的工作效率。同時依據智能程度的不同,在某些情況下ISS系統還可以提前預測將要發生的事件,從而能有效控制隱患以保障安全。ISS系統包括智能軟件、硬件及其他相關設備,比如智能攝像頭,智能DVR/NVR,智能傳感器,智能視頻分析系統等等。

傳統公共安全設備已經廣泛的應用於交通管理、金融安保、物業管理、平安城市等眾多領域,但是其帶來的龐大數據量也使得這些設備並不能很好的起到防患於未然的作用,而更多的只是在事後為管理部門提供證據。因此對ISS的需求現在也日益增長,相信在不遠的未來,ISS會全面替代傳統安全設備,成為城市管理的有效手段。

### ISS是本集團未來主力推廣的兩大業務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了對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豪威」) 的收購。深圳豪威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包括用於視頻監控系統之DVR、NVR、網絡攝像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Mango D.S.P. Ltd (「Mango」)、Infinity集團及Mate Intelligent Video 2009 Ltd.簽署了一項購股及服務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安芯美特」)全部股權。安芯美特為一家擁有先進智能視頻分析算法及軟件的公司,算法性能在業內擁有很高的聲譽。



本集團相信此兩項策略性收購所帶來的結果可以整合在一起,從而帶來重大的協同效益。至此,本集團擁有的 頂尖人臉識別及智能場景分析等高新技術,可被應用於深圳豪威的CCTV系統上,從而實現新一代智能安全系 統ISS的戰略佈局。

於回顧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經過努力實現兩次收購成果的消化與吸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發佈具有世界頂尖水平的智能視頻分析技術,現已開始於數個市級政府進行接洽及試用工作,且試用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ISS業務的試點工作將會完成,管理層可以從而確定其具體的商業模式。而到下半年則開始全面推廣該項業務,因此今年下半年業績上可能會有所體現。

## 業務回顧一研發產品

回顧年內,本集團立志於提升技術含量,專研開發新產品,以期增強本集團在行業的競爭力,所以將每年營業收入的9%投入支持研發。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研發了新一代數據處理器,並在原有的ISD軟件基礎上持續投入精力以提高監測的效率。新版產品已經在現有客戶處得到很好的反饋。同時,本集團也在為將來的環境保護領域實時監測系統做相應的技術儲備,以及積極嘗試監管軟件在移動終端上運行的可行性調研。

目前,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共聘有逾80名專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收購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之後,獲得了先進並且穩定的視頻分析能力,同時增加了知識產權能力。其中包括索引及搜索視像之圖像文本方法之專利,於視頻序列選取重要框架方法之專利。另外,本集團也獲得了有關於兩個或以上圖像內出現之物體或個人配對之方法線路及系統之專利申請,前端設備產品及服務器產品之算法、軟件及多項其他軟件及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擁有十四項專利,兩項申請專利,三十五項軟件著作權以及三十七項軟件登記產品。

本集團相信這些專利將有助於我們儲備更多的高新技術產品,以迎接龐大的工業安全和環保監測ISD市場需求,同時為市場無限廣闊的ISS系統進軍公共安全做充分的準備。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綜合營業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港幣849,7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8,172,000元),上升約42%。年內的毛利約為港幣716,9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6,483,000元),上升約34%。綜合營業收入及毛利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安裝之監測點數目增加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48,368,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港幣97,278,000元。該項目主要指增值税退税、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補貼收入等。其中,於回顧年內,增值稅退稅金額約為港幣84,876,000元(二零一一年:41,723,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收購煜宏集團之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的減少、壞賬撥備撥回、未支付股票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額等。於回顧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港幣收益46,0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虧損22,315,000元)。該變化乃主要因於回顧年內,錄得約港幣61,490,000元收購煜宏集團之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的減少額及因收購達嘉集團未支付股票對價的公允值變動損失約港幣33,209,000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65,452,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之港幣116,814,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授予本集團市場推廣合夥人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及支付予本集團之顧問公司(Infinity集團)之第一批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開支涉及之金額為港幣61,112,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為港幣25,289,000元。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簽訂之服務協議之第一批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金額為港幣28,79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5,0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1.02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0%(二零一一年:5.19%)。

該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等。其中,二零一二年所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總金額約為港幣9,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 所得税開支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課税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及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豪威」)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分別有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及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分別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優惠。



根據吉林省延吉市税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林省贏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吉林贏科」)符合軟件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及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税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有企業所得税減免50%的優惠。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約為港幣547,8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4,220,000元),增長約36%。

收益總額增長的推動力主要來自營業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 每股收益

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分別為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6.37仙)及港幣19.89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5.35仙)。

##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現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港幣1,580,69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77,7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618,3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6,238,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16.5%(二零一一年:3%),流動比率為4(二零一一年:21)。負債比率上升而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中金融負債的增加所致。作為收購達嘉集團之部份代價股份未支付部分的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以至增加金融負債港幣270,14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 股本

年內於收購附屬公司與行使認股證及購股權時發行股票。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1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01名)。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釐定。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3,4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430,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人員的鼓勵。年內,158,8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年內,37,000,000購股權已獲行使,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根據計劃有158,82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預期資金來源

鑑於市場形勢,管理層可能會考慮為未來新投資進行集資,並同時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或已授權的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附屬公司之經營活動開展於中國,而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這些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款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適當及審慎的措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按總代價港幣315,000,000元收購煜宏集團,連同應付其股東貸款港幣13,005,000元,其中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而餘額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在兩份補充協議簽訂後,餘下的現金款項及承兑匯票須受煜宏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港幣90,000,000元盈利保證所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煜宏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達至上述盈利保證,因此扣除承兑票據之本金額港幣101,49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了一份購股及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成為了一系列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及自收購一系列知識產權完成日起計三年內Infinity集團將會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的服務。該協議之總代價為美金29,841,000元(相當於港幣231,927,000元)。其中,14,84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5,346,000元)作為一系列無形資產銷售股份之代價,其將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i)7,34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7,055,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7,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8,291,000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一批代價股份32,353,756之方式支付。其餘的15,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6,581,000元)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其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批代價股份,每期21,569,171股,並於三年內於達成該等服務之進程時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賣方已配發新股32,353,756股及美金7,341,000元(相當於港幣57,055,000元)現金以作一系列知識產權的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協議收購達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達嘉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00元,當中港幣6,380,000元為應付其股東之貸款,而餘額將為收購股份之代價。代價將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477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賣方已配發新股60,934,326股。

### 前景

歐債危機持續及多個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長停滯,繼續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中國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7.8%,略低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關注全球經濟相關挑戰仍會持續。因此我們在規劃業務發展時保持審慎態度。但是我們也深信中國的經濟基本因素依然十分穩固,而國家對安全生產領域的政策性支持以及對公共安全領域的持續投入和鼓勵政策,使我們有理由相信集團光明的前景。

我們相信,鑒於當前ISD業務的市場滲透率及競爭情況,本集團的ISD業務分部將繼續保持現有的毛利潤率和淨利潤率。與此同時,我們將通過提升ISS分部產品的技術附加值,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努力實現高於同類產品的毛利潤率和淨利潤率。肩負著「股東利益最大化」的使命,我們力求在追求穩定毛利和淨利的同時,繼續保持平穩的派息政策。



### 品牌建設

本集團的定位為中國ISD工業安全及公共安全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和營運服務商的領導者。鑒於工業安全 領域目前仍有近乎無限廣闊的市場空間,我們在ISD行業的佔有率會在未來進一步穩定增長。雖然我們的企業 品牌已經在國內受到許多相關領導的認可,但是本集團從未放鬆過自己對自身的要求,力圖為中國的工業安全 生產事業盡自己的一份力量。

### 新產品研發

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研發廣角智能閉路電視攝像技術,人臉識別和智能場景分析辨識技術,以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通過對上述技術的研發及整合,使集團的相關產品ISS產品能夠自動搜集,分析和處理公共安全相關的數據和信息。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完善現有的ISD平台,以期進一步提高現有系統的效率及完備性。這能協助政府在公共安全和環境保護領域實現實時監測,提前預警和事後救援的目標。本集團相信不斷地產品研發是我們創造更多高新技術產品的根本基礎,以迎接龐大的公共安全ISS和環保監測安全生產及環境監測ISD市場需求。

## 策略收購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三項收購,其中的二項為日後邁向智能安全系統行業跨出了一大步。我們會繼續探討新的收購,投資對象,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和實力。我們不排除往海外收購,希望能透過收購,引進更多高新科技,強化本集團的實力。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31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研發部,從事實時系統數據採集程序及安全監控系統中心程序的開發工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於市場工程部,從事工程項目實施,並曾多次帶領團隊實現數個工程項目的建設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今,劉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的研發部經理及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王波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之EMBA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金融投資高級研修班的修讀課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於多間著名公司出任由技術員至經理等多個不同高級職位,為彼於安防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方面帶來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王先生現為深圳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深圳市安全防範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防市場報評為十大企業文化建設傑出人物。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楊馬先生,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市場工程部副總裁,負責已開發市場維護及工程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淮安工學院。楊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洪澤縣水泥廠,有相當豐富的工程開展以及市場維護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林蘇鵬先生,3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戰略規劃部副總裁,負責公司技術發展以及相關工作的戰略規劃,為集團長期發展獻策獻計。彼持有深圳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本集團研發部工作,在軟件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在這種經驗的指導下,可以清晰定位集團的戰略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51歲,持有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資訊系統及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Baruch先生自SBA capital創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管理合夥人。Baruch先生擔任數間公眾及私人公司(包括Bank of Jerusalem及Tapuz(以色列一間網上社區及移動入門網站))之董事及擔任Pilat Group Ltd(一間領先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公司)之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及擔任Win Global Markets(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公開買賣)之主席。彼亦為數家資訊科技公司及互聯網創業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人員或董事。Baruch先生亦已擔任Maayan Ventures(一間領先技術培育平台)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憑藉擔任Infinity I-China equ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合夥人,彼已積累於中國工作之廣泛經驗及知識。彼為電訊及高科技行業之專才。憑藉彼之策略能力及市場眼光,彼於以色列高科技市場及國際市場備受尊重。Baruch先生擔任Israel Expor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itute(「IEICI」)高科技及電訊分部主席,積極參與其事務,且彼為IEICI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aruch先生已於技術相關領域向眾多公司引導環球策略並已進行多項成功併購。Baruch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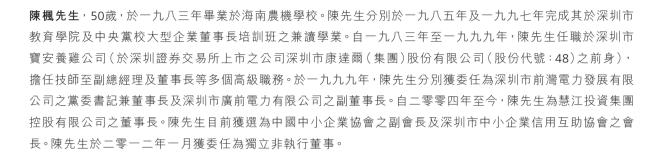


王志浩先生,53歲,現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王先生曾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投資銀行業之經驗,曾先後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里昂證券(香港)、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香港)、Barclays(新加坡)、S.G. Warburgs & Co. (倫敦)、Salomon Brothers (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Deloitte Haskins & Sells (倫敦)。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9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先生**,61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及為一名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五年開展其於航空航天業之職業生涯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資產運營部部長、監事會副主任兼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謝先生擔任貴州航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亦曾為貴州航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擔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謝先生曾擔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赫先生,30歲,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高級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並持有電子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彼亦於中國杭州之浙江大學獲得電子信息技術及儀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近十年研發及管理經驗,曾供職於加州Ktech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從事專業片上處理器設計及信號處理定制電路設計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工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微電子研究院,任微電子研究院產品經理,全面負責視頻監控相關產品軟件及硬件的設計、開發及市場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集團研發中心的管理事務,同時亦負責向投資者介紹集團情況,維護及推進投資者關係。

戴兆明先生,36歲,現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河海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現攻讀東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軟件工程。戴先生長期從事無線傳感器網絡(WSN)的研究與應用開發、地理信息系統(GIS)、雲計算平台的研究。彼曾參與或獨立完成GPS車輛跟蹤調度系統項目GIS子系統、煤礦數字化瓦斯遠程監控系統、煤礦GIS地圖編輯軟件、煤礦GIS監控中心軟件、嵌入式無線智能視頻監控系統、汽車身份證系統、車聯網雲計算服務平台的設計和開發。彼曾參加集團多項專利、產品、軟件著作權的研發工作,現負責新項目的研發和技術管理。



李戰斌先生,30歲,現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西安工業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西安工業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先後在中航計算所和上海微電子裝備等研發單位學習與工作,具有豐富的智能儀器裝備和軟件產品設計經驗,彼曾參與設計基於視頻處理技術的智能交通電子警察系統、高端投影物鏡掃瞄光刻機照明曝光系統測校軟件、投影物鏡掃瞄光刻機波像差檢測與校準系統等系統,並主持室外場景智能識別系統、校車智能預警監控系統等系統研發。彼近年一直負責新產品軟硬件系統設計與項目管理,尤其在系統成像與算法設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彼成功開發的嵌入式室外智能監控與識別系統的識別精度和速度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姚學升先生,39歲,現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並聯機器人運動學的研究和應用。彼於一九九六年於洛陽哈斯曼製冷有限公司工作,從事數控編程、工裝模具設計等工作。彼於二零零一年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接受過專業的CMM培訓和軟件開發全過程培訓,先後從事光傳輸網管、智能網等項目的軟件測試和市場維護等工作。彼曾任綜合網管測試主管,負責整個項目的系統測工作,並將自動化測試在測試組進行推廣應用。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進行相關項目的開發與推廣,現負責人防和應急救援項目的市場推廣和項目管理工作。

**楊淑顏女士**,3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女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商務和科技英語雙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有逾八年的工作經驗。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梁珮琪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梁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智能安全系統(ISS)業務,該系統包括智能軟件、硬件及其他相關設備,比如智能攝像頭、智能DVR/NVR、智能傳感器、智能視頻分析系統。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 仙,合共約港幣101,8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約港幣101,827,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有2,828,516,924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列作財務狀況表內股權項下之股份溢價分配。

##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此概要 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於收購附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以適用規例計算約為港幣1,755,6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6,949,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 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鍾厚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鍾厚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謝柏堂先生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馬先生及謝柏堂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以及王波先生、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楊馬先生、謝柏堂先生、王波先生、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並獲委任兩年之任期(王波先生獲委任一年之任期除外),且全體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指定任期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輸值告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獲委任兩年之任期(張全先生並無指定任期除外),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股數	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劉中奎先生	7,600,000	_	2,600,000	10,200,000	0.36
林蘇鵬先生	_	_	2,600,000	2,600,000	0.09
楊馬先生	_	_	2,600,000	2,600,000	0.09

附註: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26,160,924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4	
港幣1,0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0	0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之激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於回顧年度內,已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5元授出158,820,000份購股權及37,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購股權費用約港幣70,39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5,289,000元)已計入收益表。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20,000份購股權乃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乃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類別	授出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劉中奎先生	_零年	_	2,600,000	_	_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四月十六日		(附註)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林蘇鵬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2,600,000 (附註)	-	-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楊馬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2,600,000 (附註)	-	-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1) 417)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2.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114,800,000 (附註)	(37,000,000)	-	77,8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33,620,000 (附註)	-	-	33,62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主要股東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2,600,000 (附註)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37,000,000	158,820,000	(37,000,000)	_	158,820,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可於上述行使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1. 110,500,000份購股權 : 於行使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內之

任何時間

2. 1,500,000份購股權 :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

人之配額之三分之一;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

日) 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配額之三分之二;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

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3. 46,820,000份購股權(包括董事及本 :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

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人之配額之30%;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

日) 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配額之6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

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10,4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除本年報第33頁「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 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陳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53,688,000	2,600,000	556,288,000	19.68%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2,168,000	0	232,168,000	8.21%
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3,620,000	0	223,620,000	7.91%

### 附註:

- 1. 上述均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2.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826,160,924股計算得出。
- 3. 97,900,000股股份乃由陳洪先生個人擁有。232,168,000股股份及223,620,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擁有。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均由陳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 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釐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獨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不利影響彼等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年報第21頁至25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相關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款約為港幣1,3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1,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1.250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港幣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生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25	84
來自五大供應商	36	92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11	24
來自五大客戶	42	70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

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由立信德豪審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 劉中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其後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全面生效)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者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作出詮釋。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進展。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 波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鍾厚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鍾厚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謝柏堂先生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整體管理,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授權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

#### 董事會會議

董事一般會預先獲發股東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的草擬本。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不少於十四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討論事宜納入議程(如必要)。完整之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之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獲提供適時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會議次數與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8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之出席率載於下文。

		出席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三月七日
	董事會	舉行之股東	舉行之股東
	會議舉行次數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8/28	1/1	1/1
王 波先生(副主席)(附註1)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蘇鵬先生	28/28	1/1	1/1
楊 馬先生	28/28	1/1	0/1
鍾厚泰先生(附註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厚堯先生(附註2)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 (附註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浩先生(附註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全先生	28/28	1/1	0/1
裴仁九先生(附註4)	0/12	不適用	0/1
謝柏堂先生	28/28	1/1	1/1
陳 楓先生(附註5)	28/28	0/1	0/1

附註1: 王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二年彼之任期內,合共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 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彼等辭任前,合共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3: 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二年彼等之任期內,合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4: 裴仁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前,合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5: 陳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二年彼之任期內,合共舉行28次董事會會議。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與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董事安排一個有關檢討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內部簡報會。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之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亦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i>執行董事</i>		
劉中奎先生	✓	✓
王 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林蘇鵬先生	✓	✓
楊 馬先生	✓	✓
鍾厚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_	-
鍾厚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_	-
非執行董事		
Adiv Baruch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王志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i>	_	_
謝柏堂先生	✓	✓
張 全先生	✓	✓
陳 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劉中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 非執行董事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全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獲委任兩年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此舉已達至不遜於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之相同目的。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楓先生、謝柏堂先生及張全先生。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給予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包括作出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變動。載有其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3/3

0/2

張	全先生(主席)
裴仁	二九先生 <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

*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1)

所任苗似女只自从只/(M1吐1)

陳 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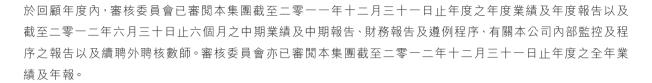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2) 3/3

謝柏堂先生 3/3

附註1: 裴仁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合共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 陳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彼之任期前,合共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提 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領導。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謝柏堂先生、張全先生及陳楓先生。載有其權力、職務及責任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 交所網站查閱。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有責任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人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 議,旨在委任具有合嫡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以維持及改善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將參照建議候撰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 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投入、(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獨立狀況、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 規執行篩選程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委任陳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 司舉行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為考慮委任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為 非執行董事而舉行者。所有上述新獲委任董事乃誘過上文所述篩選程式獲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 則輪值退任董事,並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4/4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中奎先生(主席) 4/4

謝柏堂先生 4/4

張 全先生 4/4 陳 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與前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 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 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楓先生及張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其包括作出符合自二零一二年四 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變動。載有其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均 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勵計劃、 獎勵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該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 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釐定於年內新委任之董事陳楓先生、王波先生、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之年度薪酬。於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基於績效薪酬之願望等因素。



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柏堂先生(主席) 5/5

張 全先生 5/5

裴仁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附註1) 0/1

陳 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2) 5/5

附註1: 裴仁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合共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附註2: 陳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彼之任期內,合共舉行5次薪酬

委員會會議。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 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基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每年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張全先生及陳楓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首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之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諮詢後,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障,確保交易已獲管理層授權,防止資產遭挪用或處置,亦可確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採納妥善之授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本年度,董事會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並會作進一步改善。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之核數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元

核數及相關服務 1,300,000

####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為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主要投資者會晤。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為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渠道。會上,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向股東回答及解釋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專注於其他事務,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於本公司之各次股東大會上,執行董事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出席能夠令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其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n-china.com.hk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流意見之平台: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股東須遵照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梁珮琪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梁女士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梁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而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周志華先生是梁女士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聯絡之人士。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39頁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 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60年1儿
	7	849,730	598,172
營業成本		(132,775)	(61,689)
毛利		716,955	536,483
其他收入	8	97,278	48,3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6,049	(22,3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6,814)	(65,452)
管理費用		(45,041)	(31,028)
研發費用		(77,394)	(51,462)
財務費用	10 _	(6,326)	(12,346)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	11	614,707	402,248
所得税(費用)/抵免	15 _	(66,882)	1,972
年度利潤		547,825	404,220
以下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6	547,872	404,220
非控股權益	_	(47)	
	_	547,825	404,220
其他綜合收入包括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收益	_	37,354	125,717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u>-</u> .	37,354	125,717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_	585,179	529,937
以下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5,228	529,937
非控股權益		(49)	_
	_	585,179	529,937
每股盈利(港仙)	17		
-基本		20.00	16.37
一攤薄		19.89	15.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5,051	107,719
商譽	19	1,296,803	1,129,430
其他無形資產	20	651,770	83,722
遞延税項資產	28 _	1,659	5,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_	2,085,283	1,326,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353	10,7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8,256	235,4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8,500	_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580,697	1,077,795
流動資產總額	_	1,996,806	1,324,061
資產總值	_	4,082,089	2,650,2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63,796	49,782
或然代價股份	26	270,142	_
流動税項負債	_	59,061	12,963
流動負債總額	_	492,999	62,745
流動資產淨值		1,503,807	1,261,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3,589,090	2,587,525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27	78,658	_
遞延税項負債	28	100,570	11,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179,228	11,929
負債總額		672,227	74,674
資產淨值		3,409,862	2,575,59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_		
股本	29	282,616	268,087
儲備	30	3,127,246	2,305,066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_	3,409,862	2,573,153
非控股權益		5,405,002 -	2,373,133
權益總額	_	3,409,862	2,575,596
作品 心 识	_	3,403,002	2,373,590

代表董事會

**劉中奎** *董事*  林蘇鵬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61	1,50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_	694,256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_	695,417	1,50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593,868	1,706,8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708	_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_	32,947	10,179
流動資產總額	_	1,628,523	1,717,022
資產總值	_	2,323,940	1,718,5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99,672	1,199
或然代價股份	26	270,142	
流動負債總額	_	369,814	1,199
流動資產淨值	_	1,258,709	1,715,8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1,954,126	1,717,329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27 _	78,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78,658	
負債總額	_	448,472	1,199
資產淨值	_	1,875,468	1,717,32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82,616	268,087
儲備	30	1,592,852	1,449,242
權益總額		1,875,468	1,717,329
	_		

代表董事會

劉中奎林蘇鵬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股本</b> 港幣千元	<b>股份溢價</b>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b>股本儲備</b> 港幣千元	<b>法定儲備</b>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b>特別儲備</b> 港幣千元	<b>購股權儲備</b> 港幣千元	<b>換算儲備</b> 港幣千元	<b>保留溢利</b> 港幣千元	<b>擬派末期</b> 股息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b>非控股權益</b> 港幣千元	<b>合計</b>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975	997,751	121,838	25,172	14,911	-	-	19,608	-	13,108	105,133	-	1,505,496	-	1,505,496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125,717	404,220 -	-	404,220 125,717	-	404,220 125,717
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使與限權證時發行股份 來自非股稅權益之沒資 發行制定股權益之沒資 發行制期限有本身股份 法定儲服整備 以股份形式內息 級未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230 7,500 - 14,010 (4,628) - - 268,087	274,019 84,641 - 296,942 (56,404) - (80,426)	- (121,838) - - - - - -	(25,041) - - - - - - - 131	- - - - - - - - 14,911	- - - - 13,255 - -	-	- - - - - - - - -	- - - - - - 25,289 -	125,717 - - - - - - - - 138,825	404,220 - - - - (13,255) - - 496,098	- - - - - - - 80,426	529,937 195,411 67,100 - 310,952 (61,032) - 25,289 - 2,573,153	2,443 - - - - - - - 2,443	529,937 195,411 67,100 2,443 310,952 (61,032) - 25,289 - 2,575,59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8,087	1,516,523		131	14,911	13,255		19,608	25,289	138,825	496,098	80,426	2,573,153	2,443	2,575,596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37,356	547,872 -	-	547,872 37,356	(47) (2)	547,825 37,354
全面收益總額 於行使服務權證時發行股份 發行新聚份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於行使期限權資行股份 取消注當關稅權 權益結果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分派工事一一年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 1,500 9,329 - 3,700 - - - -	- 16,931 150,561 - 72,628 - - - (970) (101,827)	- - - - - - - -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11,218 - -	- - - - - - 28,795 -	- - - - - - - -	- - 70,392 (20,828) - - - -	37,356 - - - - - - - -	547,872 - - - - - (11,218) - -	- - - - - - - (80,426)	585,228 18,300 159,890 70,392 55,500 - - 28,795 (81,396) -	(49) - - - (2,394) - - -	585,179 18,300 159,890 70,392 55,500 (2,394) – 28,795 (81,3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2,616	1,653,846	-	-	14,911	24,473	28,795	19,608	74,853	176,181	1,032,752	101,827	3,409,862	-	3,409,8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颁炒业</b> 农公用 6 人 六	門 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b>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 調整:		614,707	402,248
利息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669) 7,663	(4,564)
財務費用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變動		6,326 33,209	12,341
産党収益・浄額 折舊及攤銷		(681) 73,819	(10,540) 39,32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8,795 70,392	25,28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8) (23,493)	168 23,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收購煜宏集團之補償收益	36	_	9,133
	_	(61,490)	406.00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3,540 (78,922)	496,896 (170,514)
存貨減少/(增加)		14,798	(8,8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_	(28,046)	24,746
<b>經營所得現金</b> 已付所得税		651,370 (32,971)	342,255 (5,657)
已付利息費用	_		(3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18,399	336,23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4)	(7,107)
購買無形資產		(23,226)	_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6	60 (69,037)	_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312)	
關連人士之還款/(墊款) 已收利息		1,197 5,669	(569) 4,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113)	(3,11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b>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300	67,1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5,500	_
致11 和放闭之所得款填 已付股息		(79,688)	310,952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付款		(2,394)	(61,033)
購回股份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61,032) 2,443
償還借款	_	_	(20,4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82)	298,98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87,004	632,1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795	400,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5,898	45,36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1,580,697	1,077,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0,697	1,077,795
	_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01-05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煜宏集團」)(附註36(a)),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安防產品、監視器及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煜宏收購事項」)。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達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嘉集團」)(附註36(c)),其主要業務 為按客戶需求訂製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解決方案、提供ISD硬件及軟件及長期ISD代 理營運及維護服務(「達嘉收購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供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及安防產品、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二年-月-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賬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遞延税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2</sup>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sup>1</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3</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2</sup> 金融工具<sup>4</sup> 綜合財務報表<sup>2</sup> 聯合安排<sup>2</sup>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sup>2</sup> 公允價值計量<sup>2</sup> 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投資實體<sup>3</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項目(例如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不同情況而定,該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 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税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而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共同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須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 訂一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為止推斷應用該等宣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 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遞延代價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財政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符合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種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 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 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便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 所收代價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 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 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 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 (c)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 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殘值)。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 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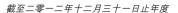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20%廠房及機器10%辦公室及其他設備20%汽車1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 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 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f) 無形資產

#### (i) 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 之公允價值。隨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續)

#### (i) 購入之無形資產(續)

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營業成本內。

專利權5-10年技術5-10年服務合約9年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2-5年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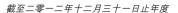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技術上開發該產品以供出售乃屬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之獲利期間攤銷。攤銷費用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營業成本內。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續)

#### (iii)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其可能已有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在有證據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q)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 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 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 產之備抵賬進行撤銷。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視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分拆嵌入式衍生 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符合以下準則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此分類將抵銷或大幅減少由不同基準產生之負債計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之不一致處理;(ii)有關負債為一系列被管理而其表現乃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接受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個別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變動出現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承兑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解除確認及貫穿於整個攤銷過程,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支的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其所遭受虧損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v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權益工具。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早前在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viii) 終止確認

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公司可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viii) 終止確認(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份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 (h) 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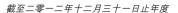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一切採購成本、 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 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 (i) 收入確認

來自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之銷售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收入確認(續)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基準而評估某一特定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行動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行動比任何其他行動更為重要,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行動執行時確認。

補貼收入於確立及批准收取收入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專利權收入根據實質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 (i) 所得税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税而言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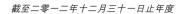
所得税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所得税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税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在交易產生時按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有關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份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兑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匯兑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兑差 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確認。

#### (I) 僱員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以股份形式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 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惟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形式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

####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 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 即時確認為收入。

####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 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 於損益中確認。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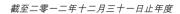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q) 關連人士(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各種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投資物業

由於本集團無意長期持有此項物業作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雖然本集團暫時分租此項空置物業,但議決不會將此項物業作為投資物業處理。因此,此項物業會繼續作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 釐定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濟環境下進行其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幣。

#### 税項

釐定所得及其他税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税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會仔細評估有關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之所有變動。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之所得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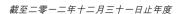
#### (b)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 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如下: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過時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b)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之估值,並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於估計本集團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所提供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相當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可能須要作出減值。

####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要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b)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估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於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估值內使用之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執業者一般使用之估值技術已獲採用。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以)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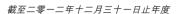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所審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煜宏集團,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單獨管理。下表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運營:

- (i) ISD系統分部
-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and Rescue Co-ordination」的簡稱。該系統是一個利用物聯網技術所建立的專用通訊平台,通過該通訊平台將工業安全指標(例如煤礦中的瓦斯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經互聯網由工業企業傳送至當地政府的監控中心。本集團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於向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機構的分包商)出售軟件及硬件(主要為軟件)以及就運行中之系統維護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
- (ii) 智能安全系統 (ISS)分部
- 智能安全系統(ISS)為英文「Intelligent Safety Systems」的簡稱。本集團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向企業/政府出售為保障工業/公共安全之軟件、硬件及設備(主要為硬件及設備)(例如監視器、閉路電視產品及傳感器)。







# 6. 分部報告(續)

分部之間交易經參考外部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 分部溢利時,中央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 (a) 業務分部

年內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ISD系統	<b>元</b> 分部	智能安全	:系統分部	扣除		É	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間銷售	742,823 3,364	598,172 -	106,907 1,021	-	– (4,385)	-	849,730 -	598,172 -
合計	746,187	598,172	107,928	-	(4,385)	-	849,730	598,172
分部溢利	580,577	402,248	26,742	-	-	-	607,319	402,248
	二零一		<b>隊</b> 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智能安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系統分部</b> 二零一一 <sup>2</sup> 港幣千ラ		合計 一二年 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13		2,650,270	376,053		·	89,959	2,650,270
		<b>ISD</b> 系統分部 二年 二	<b>§</b> 零一一年	智能安全 二零一二年	<b>全系統分部</b> 二零一一年	三零	合計 -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	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克	港	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154	1,600	74,674	73,596		- 2	28,196	74,674

# (b) 呈報分部之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收益 扣除分部間之收益	854,115 (4,385)	598,172 -
綜合收益	849,730	598,172



# 6. 分部報告(續)

## (b) 呈報分部之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除所得税費用前之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溢利	607,319	402,248
其他收入	778	_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81	_
匯兑收益淨額	656	_
財務費用	(6,326)	_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01)	
除所得税費用前綜合利潤	614,707	402,248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資產	3,889,959	2,650,270
扣除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4,491)	_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8,223	_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98	
綜合資產總額	4,082,089	2,650,270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呈報分部之負債	228,196	74,674
扣除分部間負債	(4,491)	_
其他應付款項	99,672	_
承兑票據	78,658	_
或然代價股份	270,142	-
未分配企業負債	50	
綜合負債總額	672,227	74,6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其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ISD系統分部客戶的銷售額約為港幣90,314,000元, 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ISD系統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港幣141,645,000元、港幣114,786,000元及港幣75,971,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安防產品及製造及銷售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賺取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退款後)。年內於營業收入中確認之各重大分類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	639,491	563,843
銷售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	74,295	_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35,944	34,329
	849,730	598,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值税退税(附註a)	84,876	41,723
利息收入	5,669	4,564
補貼收入(附註b)	3,975	2,081
其他	2,758	
	97,278	48,368

#### 附註:

- (a) 增值税(「增值税」)退税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財税[2011] 100號)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自客戶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優惠(最終由本集團留用)。
- (b) 本集團就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自當地中國政府獲得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3,209)	_
61,490	_
681	10,540
23,493	_
(7,663)	_
-	(23,493)
-	(9,133)
1,257	(229)
46,049	(22,315)
	61,490 681 23,493 (7,663) – – 1,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36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11,981
承兑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26	
	6,326	12,346

# 11. 所得税費用前利潤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為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693	27,019
核數師酬金	2,612	2,044

#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81	461
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	23,706	13,969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8,402	
	33,489	14,4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以股份形式	
		薪酬、津貼及		僱主之	付款開支	
	袍金	實物福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供款	(附註a)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波1	15	129	_	8	-	152
林蘇鵬	30	181	47	15	448	721
楊馬	30	177	44	15	448	714
劉中奎	30	302	76	23	448	879
非執行董事						
王志浩2	8	_	_	_	-	8
Adiv Baruch <sup>2</sup>	8	-	-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	169	_	_	_	_	169
謝柏堂	248	_	_	_	-	248
表仁九3	8	_	_	_	_	8
陳楓	30	-	_	_	-	30
	576	789	167	61	1,344	2,9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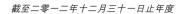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附註a)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厚泰	_	_	_	_	_	_
鍾厚堯	_	_	_	_	_	_
林蘇鵬	30	93	13	8	_	144
劉中奎	17	173	34	7	_	231
楊馬	30	145	22	9	-	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	17	_	_	_	_	17
裴仁九	30	_	_	_	_	30
李開明	13	_	_	_	_	13
張全	45	_	_	_	-	45
	182	411	69	24	-	686

<sup>1</sup> 王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ž 王志浩及Adiv Baruch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sup>3</sup> 裴仁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附註:

- (a) 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根據誠如附註4(m)所載本集 團有關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 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3(a)披露。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入上文附註13之披露中。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利益	1,260	1,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8
	1,303	1,951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0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税費用/(抵免)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税項	82,577	12,677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80)	(3,667)
	76,697	9,010
遞延税項(附註28)		
一計入本年度損益	(9,815)	(10,982)
所得税費用/(抵免)	66,882	(1,972)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集團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在該等司法權區的該等集團公司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税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課税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的税率為25%。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税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及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豪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從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及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分別享有企業所得税率15%的優惠。

根據江蘇省洪澤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符合軟件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及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



## **15.** 所得税費用/(抵免)(續)

### (a) (續)

根據吉林省延吉市税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吉林省贏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吉林 贏科」)符合軟件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税免徵,以及從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税減免50%的優惠。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税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年度所得税費用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税前利潤	614,707	402,24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二零一一年:24%)		
計算之税項	153,677	96,5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務減免及		
税率差異之影響	(72,880)	(94,200)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7,363	1,878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5,398)	(2,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80)	(3,667)
所得税費用/(抵免)	66,882	(1,972)

##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包括港幣93,34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796,000元)之虧損,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收益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47,872	404,220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税後)	-	11,981
或然代價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91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收益	546,958	416,2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以千計):	2,739,248	2,469,690
一可換股票據	_	229,657
一認股權證	2,065	12,064
一購股權	4,756	_
一或然代價股份	3,66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749,732	2,711,411

####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2.25元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第三批共40,622,884股的或然代價股份之行使將使每股經營溢利增加,而於報告期末總計 101,557,211股的第四批及第五批或然代價股份之有關溢利條件未獲達成,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轉換 該等或然代價股份(有關或然代價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6(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合計
<b>个</b> 本国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4	4,109	-	14,375	1,516	21,794
增加	98,789	1,359	-	978	2,511	103,637
處置	-	(289)	-	(582)	(113)	(984)
匯兑調整	2,365	178		836	53	3,4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48	5,357	_	15,607	3,967	127,87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511	-	385	10,316	3,749	15,961
增加	6,273	84	527	4,329	8,251	19,464
處置	-	-	-	(26)	(160)	(186)
匯兑調整	1,105	40	9	404	168	1,7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37	5,481	921	30,630	15,975	164,8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	1,053	_	2,055	263	3,494
年內折舊開支	4,266	962	-	1,848	534	7,610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_	-	-	9,133	-	9,133
於處置時撥回	_	(289)	-	(513)	(14)	(816)
匯兑調整	134	53	-	520	32	7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3	1,779	-	13,043	815	20,16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05	-	109	469	239	922
年內折舊開支	4,777	1,072	68	1,286	1,333	8,536
於處置時撥回	-	-	-	(25)	(139)	(164)
匯兑調整	109	25	2	181	22	3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4	2,876	179	14,954	2,270	29,7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23	2,605	742	15,676	13,705	135,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25	3,578	_	2,564	3,152	107,7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辦公室及	
本公司	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48	437
增加	1,359	371	1,730
處置	(289)	(134)	(4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	385	1,744
增加		5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	390	1,74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9	141	430
年內折舊開支	180	52	232
於處置時撥回	(289)	(134)	(4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59	239
年內折舊開支	272	77	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	136	5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	254	1,1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	326	1,505

上述租賃土地付款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正就賬面值港幣6,43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96,795,000元)的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地產所有權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29,430	1,040,427
收購煜宏集團(附註36(a))	119,543	_
收購達嘉集團(附註36(c))	82,097	-
計量期調整(附註)	(40,000)	_
匯兑調整	13,396	89,003
	1,304,466	1,129,43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803	1,129,430

### 附註:

餘額指對下文附註36(a)所述收購煜宏集團之現金代價之調整。其被視為對業務合併之成本之調整並確認為部份商譽。

商譽乃分配至識別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祥鷹集團及江蘇洪芯(附註a)	1,140,368	1,129,430
煜宏集團(附註b)	72,903	_
達嘉集團(附註c)	83,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803	1,129,4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附註:

#### (a) 祥鷹集團及江蘇洪芯

該款項指收購於祥鷹集團及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所作出之評估而釐定。商譽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5.2%(二零一一年:17.0%)作出。貼現率乃根據經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調整之無風險利率釐定。一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二零一一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增長率並無超過ISD系統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約92%(二零一一年:80%)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 (b) 煜宏集團

該金額指收購於煜宏集團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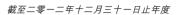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資產評值所作出之評估而釐定。商譽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9.2%作出。貼現率乃根據經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調整之無風險利率釐定。一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2%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增長率並無超過ISS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約41%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算銷售預測獲調整以反映現時經營表現,並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餘額低於煜宏集團之賬面值約港幣7,66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7,663,000元。使用價值計算乃參考資產評值所作出之評估而進行。

#### (c) 達嘉集團

該金額指收購於達嘉集團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資產評值所作出之評估而釐定。商譽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三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9.0%作出。貼現率乃根據經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調整之無風險利率釐定。三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增長率並無超過ISD系統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約81%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專利權					
本集團	及商標	技術	服務合約	客戶基礎	未完成合約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_	122,911	_	21,613	13,203	157,727
匯兑調整	_	278	_	_	_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23,189	_	21,613	13,203	158,00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a及c)	215,933	-	270,959	-	-	486,892
增加(附註b)	117,937	21,997	-	-	-	139,934
匯兑調整	1,846	310	4,734	_	_	6,8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16	145,496	275,693	21,613	13,203	791,721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_	28,185	-	4,953	9,257	42,395
本年度攤銷開支	_	23,616	-	4,156	3,946	31,718
匯兑調整	_	170	_	_	_	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51,971	_	9,109	13,203	74,283
本年度攤銷開支	26,364	23,998	10,765	4,156	-	65,283
匯兑調整	211	52	122	_	_	3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5	76,021	10,887	13,265	13,203	139,9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41	69,475	264,806	8,348	_	651,7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71,218	-	12,504	-	83,722

### 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主要來自下文詳述之(a)煜宏收購事項:(b)安芯美特收購事項:及(c)達嘉收購事項之無形資產。

### (a) 煜宏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36(a)所載,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煜宏集團之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業務,包括收購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約為港幣215,933,000元之專利。收購中確定之專利預計使用期限約為9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安芯美特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36(b)所載,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安芯美特」)收購約港幣116,708,000元之有關行為監視技術(「行為監視資產」)之多項專利及相關商標。該等專利及商標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本集團委聘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該等無形資產之估值。由於行為監視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完全融入本集團現有經營分類當中,故應用「增加現金流法」以衍生收購行為監視資產所產生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幅。根據該方法,收購行為監視資產所產生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幅透過推算在兩種不同情況下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淨影響而進行估計,該等情況包括:(1)在「擁有行為監視資產」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收購行為監視資產」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收購行為監視資產所產生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幅乃衍生自上述兩種情況下商業企業價值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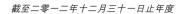
#### (c) 達嘉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36(c)所載,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達嘉集團之業務,包括收購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約為港幣270,959,000元之服務合約。收購中確定之服務合約預計使用期限約為9年。服務合約主要指透過安裝於吉林省之監測點執行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469	1,030
在製品	554	413
製成品	9,330	9,355
	19,353	10,79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	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應收賬款	363,161	_	207,427	_
其他應收款項	2,454	7	11,709	_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599	_	_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3)	620	_	49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1,591,256	_	1,704,143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147	2,605	2,700	2,7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75	-	13,137	_
	378,256	1,593,868	235,468	1,706,843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董事及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跡象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免息。

一般來說,本集團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而有關銷售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30日以內	137,144	8,277
31至60日	141,549	87,829
61至90日	6,388	49,220
91至180日	4,587	3,946
181至365日	73,476	58,155
365日以上	17	
	363,161	207,4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本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94,17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174,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八位客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逾5%。該等客戶並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下表乃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4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a)	(23,493)	_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23,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3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採用允許信貸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附註b)	247,933	200,221
逾期少於30日	72,075	_
逾期31至90日	16,916	7,196
逾期91至120日	26,237	10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款項(附註c)	115,228	7,206
	363,161	207,4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洪芯就來自一名客戶之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管理層估計由於所管理之ISD系統臨時停電導致之可能不可收回之結餘約為港幣23,493,000元。然而,該問題已於二零一二年獲解決,而該客戶已清償該結餘。因此,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已撥回。
- (b)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 (c)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就減值而言作出個別及共同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根據其客戶之 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予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特定 減值撥備港幣23,49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 付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港幣115,228,000元乃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之結餘,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

# 23. 給予高級職員之墊款

給予本集團之高級職員之墊款詳情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 給予本集團之高級職員之墊款

借款人姓名	楊馬先生	劉中奎先生	王波先生	總計
	董事	董事	董事	

## 有關墊款之餘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7	603	6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	_	-	495
年內未償還之最大餘額	544	23	603	1,170

上述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a)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港幣1,574,735,000元及港幣31,257,000元(二零一年:港幣1,066,106,000元及港幣零元)之銀行結餘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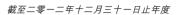
###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分別指定及僅可用以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及股息付款之餘額約人民幣1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16,79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港幣1,70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資產之股權代價	59,653	_
業務合併之股權代價	337,170	_
	396,823	_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	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應付賬款	22,900	_	8,714	_
現金代價(附註a)	96,700	96,700	_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66	2,972	38,702	1,199
其他應付税項	13,568	_	40	_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b)	3,870	_	2,076	_
預收客戶款項	7,092	_	250	_
	163,796	99,672	49,782	1,199

### 附註:

- (a) 誠如附註36(a)所載,作為煜宏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餘額指延期支付現金代價,而該現金代價連同承兑票據 代價(附註27)須受或然代價調整所規限。
-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說,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30日以內	8,308	917
31至60日	2,150	_
61至90日	1,904	_
91至180日	937	7,323
181至365日	1,087	_
365日以上	8,514	474
	22,900	8,7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或然代價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	-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達嘉收購事項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附註)	270,142	270,142	_	_

#### 附註:

誠如附註36(c)所載,作為收購達嘉集團之部份代價,本公司須按五批代價股份之基準發行203,114,421股新股份。第一批及第二批60,934,326股代價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並重新計量至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餘下之142,180,095股股份,須按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詳情請參閱附註36(c))之基準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且重新計量至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因此,約港幣33,209,000元之公允價值虧損總額於損益內確認。

## 27. 承兑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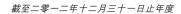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	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附註a)	173,822	173,822	_	_
盈利保證產生之補償收益(附註b)	(101,490)	(101,490)	_	_
於年內確認之推算利息	6,326	6,326	_	
年終之賬面值	78,658	78,658	_	

#### 附註:

(a) 誠如附註36(a)所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9,000,000元之零息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煜宏集 團之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承兑票據有兩年之到期期限。本公司有權透過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 之事先書面通告贖回承兑票據,而承兑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期限前轉讓承兑票據之尚未行使結餘。

根據資產評值進行之獨立估值,承兑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釐定為約港幣173,822,000元。承兑票據 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4.77%。承兑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回時抵銷為止。







附註:(續)

(b) 根據附註36(a)所披露之盈利保證安排,本公司有權收回承兑票據,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少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定義見附註36(a))。本公司評估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已部份達成,而約港幣101,490,000元之補償收益將透過減少承兑票據收回。

### 28. 遞延税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之詳情:

		物業、廠房及	應收賬款之	
		設備之減值	減值虧損	
本集團	無形資產	虧損撥備	撥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89)	-	-	(17,689)
年內計入損益	5,760	2,285	2,937	10,982
匯兑差額		50	66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29)	2,335	3,003	(6,591)
年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	13,502	(690)	(2,997)	9,815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100,974)	_	_	(100,974)
匯兑差額	(1,169)	14	(6)	(1,1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70)	1,659	-	(98,9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收益而宣派之股息均須代扣代繳所得税。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回撥之時間且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回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收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港幣1,446,5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1,636,000元)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年初	2,680,873	268,087	2,079,746	207,97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a)	_	-	432,307	43,230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b)	15,000	1,500	75,000	7,500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c)	37,000	3,700	-	_
因註銷購買本身股份(附註d)	_	-	(46,280)	(4,628)
配售新股份(附註e)	-	_	140,100	14,010
發行新股份(附註f)	93,288	9,329	_	_
年終	2,826,161	282,616	2,680,873	268,08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 200,000,000元、港幣41,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432,307,000股新股份。所有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轉換。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購最多達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72,000元。





## 29. 股本(續)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續)

(b) (續)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2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份及1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發行75,000,000股及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總計158,820,000份可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 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總計19,000,000份及18,0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3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准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合共46,280,000股其本身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其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作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續)

(e) (續)

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本公司已成功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配售合共140,1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40,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認購股份予賣方。

(f)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已根據收購安芯美特協議發行總計32.353.756股股份(附許36(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就收購達嘉集團發行總計60,934,326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附註36(c))。

###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使其可通過對產品及服務制定相當於風險水平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設立與風險對應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對 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 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年內概無對該等目標或政策作出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參考其資產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繫堅實之基礎以支持其業務之長期營運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83.5%(二零一一年: 97.1%)。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毋須面對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乃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認股權證儲備、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本儲備、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購股權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及累計虧損之性質及目的乃於下文附註(b)闡釋。

### (b) 本公司

本公司	<b>股份溢價</b> (附註i) 港幣千元	<b>認股權證</b> 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附註iii) 港幣千元	<b>股本儲備</b> (附註iv) 港幣千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附註v)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vi) 港幣千元	<b>擬派末期</b> <b>股息</b> (附註vii) 港幣千元	<b>累計虧損</b> (附註viii) 港幣千元	<b>合計</b>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7,751	25,172	121,838	14,911	_	-	_	(134,242)	1,025,43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74,019	-	(121,838)	_	-	_	-	_	152,18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84,641	(25,041)	-	-	-	-	-	-	59,600
發行新股份	296,942	-	-	-	-	-	-	-	296,942
因註銷購買本身股份	(56,404)	-	-	-	-	-	-	-	(56,404)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	25,289	-	-	25,289
擬派末期股息	(80,426)	-	-	-	-	-	80,426	-	-
年度虧損	-	-	-	-	-	-	-	(53,796)	(53,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行使認股權趣時發行股份 於行使開股權時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份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檢蓋結零十一年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年度虧損	1,516,523 16,931 72,628 150,561 - (970) (101,827)	131 (131) - - - - - -	- - - - - -	14,911 - - - - - - -	- - - - - 28,795 - -	25,289 - (20,828) - 70,392 - - -	80,426 - - - - (80,426) 101,827	(188,038) - - - - - - - (93,342)	1,449,242 16,800 51,800 150,561 70,392 28,795 (81,396) – (93,3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846	-	_	14,911	28,795	74,853	101,827	(281,380)	1,592,852

附註: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清償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及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認股權證行使期間屆滿時,未行使認股權證涉及之認股權證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iv)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 (v) 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

誠如附註33所述,以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乃用於記錄就將於未來三年提供之服務而將支付予賣方之股權福利之價值。

### (vi) 購股權儲備

誠如附計33所述,購股權儲備乃用於將提供予僱員及顧問之股權福利價值列作其酬金之一部份。

### (vii) 擬派末期股息

誠如附註31所述,該儲備指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

### (viii)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c)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7,354	125,717
其他綜合收益	37,354	125,717

## 31.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 仙(二零一一年:港幣3仙)。擬派股息總額合計為港幣101,827,000元,是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828,516,924股所計算。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作應付股息。擬派股息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之撥款。

## 32. 租賃

####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辦公物業。物業租賃條款須每1至2年檢討租金,且大部份均設有解約條款。

確認為開支之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9,325	7,2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租賃(續)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年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22	6,7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	796
	2,335	7,551

###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61	-
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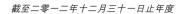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

### (a)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經營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旨在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提供獎勵,而酬金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 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 其他)或諮詢人。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158,82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37,000,000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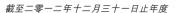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_	_
於年內授出	港幣2.25元	3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2.25元	37,000
於年內授出	港幣1.50元	158,820
於年內行使	港幣1.50元	(37,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67元	158,820
於年終可行使	港幣1.72元	125,046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1.67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5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94年(二零一一年:1.8年)。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年內於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53元。

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港幣0.57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68元) 乃經參考資產評值之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 (a) 購股權(續)

以下資料乃關於釐定本年度內根據本集團實施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所用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1.49元	港幣2.25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四月一日
行使價	港幣1.5元	港幣2.25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79年	2.6年
預期波幅	71.89%	47.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1%	0%
無風險利率	0.33%	0.96%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156週之每週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得出。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之過往股息派付記錄計算得出。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結餘約港幣70,39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28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顧問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公司同意於三年內就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之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435,000元)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批代價股份(每批21,569,171股)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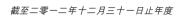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服務之公允價值應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量,金額約為港幣115,179,000元,其將於整個服務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餘額約港幣28,79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4,256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信 權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翔興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祥鷹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毅弘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芯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6(b))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出租軟件系統
煜宏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6(a))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矩鑫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6(a))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嘉有限公司(附註36(c))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贏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6(c))	法團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和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長德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長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生產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按客戶 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提供 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 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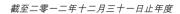


#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 直接		主要業務
工蘇省洪芯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生產智能產品及就智能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發展企業安全技術及就企業安全技 術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6(a))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包括 用於CCTV系統之DVR卡、DVR、 CCD攝像機及相關配件)之設 計、開發、生產及分銷
吉林省贏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36(c))	法團	中國	820,000美元	-	100%	銷售以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 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深圳市芯業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深圳芯業」)	法團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產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按客戶 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提供 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 維修服務
吉林省安興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吉林安興」)	法團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以安裝ISD系統之軟件系統及應 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以及銷售系統硬件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主要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交易	金額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	租金收入	591	1,446
(附註(a))	租金開支	1,476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789
	諮詢開支(附註(b))	448	_

- (a) 關連人士指陳洪(彼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其所控制之公司。
- (b) 上述開支已根據附註33(a)所載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獲補償。
- (c) 本公司尚未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之呆壤賬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或 接獲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承擔或擔保。

### 36. 年內收購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原協議」),按總代價港幣315,000,000 元,連同應付其股東貸款港幣13,005,000元收購煜宏集團,其中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而餘額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兑票據須受煜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90,000,000元盈利保證(「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所規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矩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深圳豪威。深圳豪威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收入基礎並提供現有ISD系統業務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年內收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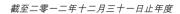
### (a) (續)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各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港幣13,005,000元) 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	
專利權	215,933	
存貨	23,0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187	
現金	2,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6)	
於公允價值調整後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53,983)	
		180,279
代價轉讓之暫定公允價值:		,
已付現金	29,300	
或然代價:		
現金代價(附註25)	96,700	
承兑票據(附註27)	173,822	
		299,822
商譽(附註ii及附註19)		119,543

###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合共港幣12,18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金額為港幣 12,18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 (ii)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港幣119,543,000元包括所收購人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 有ISD系統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 (a)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獲訂立,據此,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為數港幣126,000,000元須由本公司分3期支付予賣方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港幣29,300,000元之款項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
- 港幣40,000,000元之款項須於釐定煜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但除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分別為不少於港幣29.890.000元及港幣8.650.000元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港幣56,700,000元之現金代價餘額須於釐定煜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溢利為不少於港幣30,000,000元後一個月內支付。

首筆付款港幣29,300,000元已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煜宏集團之溢利並無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保證盈利,此乃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之情況。第二筆現金付款港幣40,000,000元已獲豁免及列作計量期間調整,並就於收購日期轉讓之現金代價之公允價值作出調整及確認作為商譽之一部份(附註1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亦釐定,煜宏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達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證盈利,此乃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之情況。 第三筆現金付款港幣56,700,000元指或然代價之變動,而豁免付款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年內收購(續)

### (a)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就重新取得首份補充協議內所豁免之現金代價港幣96,700,000元(「餘下現金代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均同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證實不少於原協議所述之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即港幣9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於釐定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已獲達成後一個月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現金代價;及
- 倘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證實少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則二零一二年補償金額((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減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乘3.5倍市盈率)須首先從承兑票據之本金額內扣除, 而短缺再從餘下現金代價內(而非僅從承兑票據內)扣除。

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管理層評估餘下現金代價及承兑票據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作出調整。此亦指對原負債之條款之修訂,及於計量於報告日期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時應予以考慮。重新取得餘下現金代價港幣96,700,000元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溢利少於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盈利保證安排所產生之補償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為 約港幣101,490,000元,並從承兑票據內扣除(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煜宏收購事項產生之或然代價之賠償淨收益約港幣61,490,000元乃於損益確認。







#### (a) (續)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煜宏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港幣123,783,000元及港幣56,146,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港幣149,483,000元及港幣60,997,000元。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港幣102,000元已支銷並計入管理費用。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收購安芯美特之100%股權(「安芯美特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賣方Mate Intelligent Video 2009 Limited將轉讓行為監視資產至新註冊成立之安芯美特。於完成安芯美特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動用行為監視資產以憑藉使用精製視頻分析技術而提升本集團ISD系統監控程序之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附註20)		116,708
代價轉讓之公允價值:		
現金	57,055	
32,353,756股代價股份	59,653	116,708

安芯美特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故上述收購事項被視為資產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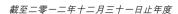
# 36. 年內收購(續)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達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達嘉集團」)之全部股權(「達嘉收購事項」),連同達嘉有限公司應付其股東之貸款港幣6,38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其涉及以下列方式分五批發行本公司203,114,421股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之總代價港幣300,000,000元:

- (i) 首批(初步為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港幣45,000,000元之代價股份),須受吉林贏科之資產淨 值金額為不少於港幣45,000,000元所規限;
- (ii) 第二批(初步為港幣90,000,000元之代價股份減首批之結果)。此外,其亦須受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保證港幣36,000,000元所規限;
- (iii) 第三批(初步為港幣60,000,000元之代價股份),其須受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保證港幣60,000,000元所規限;
- (iv) 第四批(初步為港幣75,000,000元之代價股份),其須受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保證港幣39,000,000元所規限:及
- (v) 第五批(初步為港幣75,000,000元之代價股份),其須受達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保證港幣78,000,000元所規限。





## 36. 年內收購(續)

#### (c) (續)

倘盈利保證未能獲達成,則賣方須向本公司彌償補償金額,計算如下:

就上文(ii)及(iii)條所述之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而言, (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減二零一二年實際盈利)乘2.5倍之市盈率

就上文(iv)及(v)條所述之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而言, (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減二零一三年實際盈利)乘1.92倍之市盈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盈利保證乃可予達成,故認為並無必要對或然代價作 出任何調整。

達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贏 科投資有限公司及吉林贏科。吉林贏科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遠程監控信息系統 及提供系統技術服務。此項收購之目的為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

由於兩項條件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故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首批及第二批之30,467,163股及30,467,163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097

# 36. 年內收購(續)

(c) (續)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各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包括股東貸款港幣6,380,000元) 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5	
服務合約	270,959	
存貨	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4,565	
現金	1,5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20)	
於公允價值調整後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46,991)	
		255,073
代價轉讓之暫定公允價值:		
或然代價:		
代價股份		337,170

### 附註:

商譽(附註ii及附註19)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合共港幣24,565,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 (ii)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為港幣82,097,000元包括所收購人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ISD系統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嘉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港幣54,626,000元及港幣43,431,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達嘉集團為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港幣82,725,000元及港幣67,336,000元。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港幣182,000元已支銷並計入管理費用。





# 37.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業務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 股價風險

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由管理層統一執行。上述各風險之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產生的人民幣波動。本集團的 政策是按浮動利率存放其銀行存款以盡量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均 於短期內到期,故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於集團實體訂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交易。管理層不時監控外 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外幣列值的重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85,3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4,5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即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者。下 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下一會計期間除所得税費 用後利潤的概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所得税	對除所得稅
	費用後利潤	費用後利潤
	之影響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對港幣:		
-升值4%(二零年:4%)	5,561	8,650
- 貶值4%(二零年:4%)	(5,561)	(8,650)

###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短期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 37.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到期的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b>Ам+п</b> ы	<i>F</i> → →	<del>г</del> ы.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本集團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惟於二年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96	163,796	163,796	_
承兑票據	78,658	87,510	_	87,510
	242,454	251,306	163,796	87,510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82	49,782	49,782	_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本公司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按要求	惟於二年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672	99,672	99,672	-
承兑票據	78,658	87,510	_	87,510
	178,330	187,182	99,672	87,510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99	1,199	1,199	_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監控及減輕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信貸上限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評估信貸風險。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約42%(二零一一年:70%)。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其業務基礎,以確保控制集中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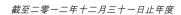
### (d)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所導致之股價風險,程度為本公司之本身股份低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誠如附註36(c)所披露之收購達嘉集團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而承受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允價值將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波動之金融工具。倘股價上升/下跌2%,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403,000元。







董事認為所有金融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定義見附註4(g)):

	二零-	<b>二零一二年</b>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69,981	369,981	235,468	235,4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500	18,500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80,697	1,580,697	1,077,795	1,077,79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42,454	242,454	49,782	49,78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或然代價股份	270,142	270,142	_	_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續)

	二零一	- 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93,868	1,593,868	1,706,843	1,706,8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8	1,708	_	_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947	32,947	10,179	10,17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8,330	178,330	1,199	1,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或然代價股份	270,142	270,142	_	_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等級水平劃分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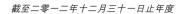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

輸入值;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續)

於一月一日

發行代價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收購附屬公司增加(附註36(c))

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或然代價股份		_	270,142	270,142		
本集團及本公司						
<b>不不回从不公司</b>	第一級	第二級	一一年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或然代價股份		_	_	_		
下表顯示或然代價股份之第三級公允價值	<b>宜計量之對</b> 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計入損益之年內或然代價股份公允價值變動中,港幣34,123,000元乃有關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或然代價股份(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或然代價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37,170

(100,237)

33,209

270,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續)

或然代價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經計及達嘉集團是否可達成盈利保證(詳情請參閱附註36(c))。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其內部預算及預測,當中包括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下跌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40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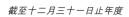
# 40. 比較數字

因銷售及市場推廣目的而產生並計入過往年度之管理費用約港幣25,289,000元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已重新分類至銷售及分銷費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收入	422,321	126,923	336,807	598,172	849,730	
營業成本	(312,307)	(72,194)	(74,569)	(61,689)	(132,775)	
毛利	110,014	54,729	262,238	536,483	716,955	
其他收入	6,310	3,875	38,934	48,368	97,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04,351)	82,740	(22,315)	46,04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797)	(26,371)	(21,367)	(65,452)	(116,814)	
管理費用	(32,460)	(74,934)	(40,593)	(31,028)	(45,041)	
研發費用	-	(1,280)	(13,934)	(51,462)	(77,394)	
財務費用		(17,882)	(50,651)	(12,346)	(6,326)	
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虧損)	32,067	(566,214)	257,367	402,248	614,707	
所得税(費用)/抵免	(8,534)	(3,931)	(12,458)	1,972	(66,882)	
年度利潤(虧損)	23,533	(570,145)	244,909	404,220	547,825	
以下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33	(570,145)	244,909	404,220	547,872	
非控股權益		_			(47)	
	23,533	(570,145)	244,909	404,220	547,825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港仙)	5.07	(107.44)	16.44	16.37	20.00	
攤薄(港仙)	5.07	(107.44)	11.66	15.35	19.89	

附註: 上述收益表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752,463 (99,963)	1,630,573 (788,022)	1,762,553 (257,057)	2,650,270 (74,674)	4,082,089 (672,227)		
	(99,903)	(700,022)	(237,037)	(74,074)	(072,227)		
	652,500	842,551	1,505,496	2,575,596	3,409,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52,500 –	842,551 -	1,505,496 -	2,573,153 2,443	3,409,862		
	652,500	842,551	1,505,496	2,575,596	3,409,862		